

刊叢學文代現

Nathaniel Hawthorne: The Scarlet Lett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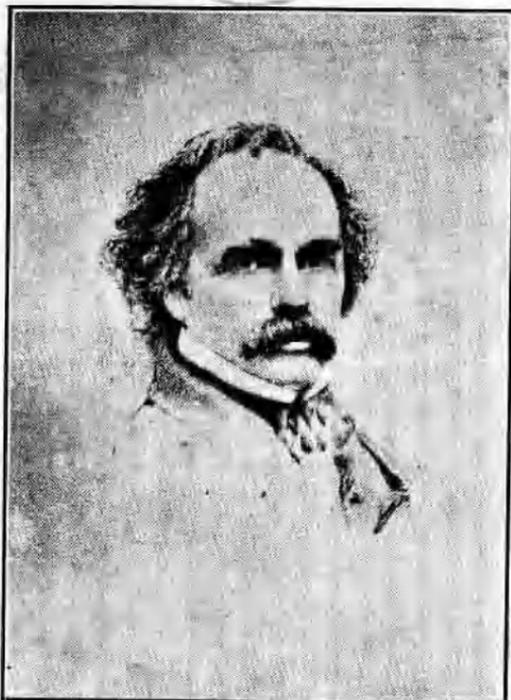
字 紅

著 爽 霍

譯 麟 夢 張



行 印 局 書 華 中



Nathaniel Hawthorne

霍爽評傳

- 一 拿散尼爾霍爽小傳
- 二 霍爽之時代
- 三 「紅字」的評論
- 四 「紅字」的楔子
- 五 霍爽年表

*

*

*

*

*

一 拿散尼爾霍爽小傳

拿散尼爾霍爽 (Nathaniel Hawthorne) 生於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。他是美國麻沙邱 (Massachusetts) 沙倫地方 (Salem) 的人。他的祖先，本是以航海爲業，從事東印度方面的貿易，到他的父親這一代，仍是以船爲生，家裏的景況，非常清苦。霍爽生後四年，父親便在休利南 (Sourinam) 病死了。剩下一兒兩女，都是母親一手扶養。他母親原是個才色兼備的

人，雖處在這麼的困境，仍把他們兄妹教育成人。霍爽父親的性格，是個沈默寡言，嚴格陰鬱的人，這也是他們家族中，清教徒的成分太濃厚了的原故。據說，霍爽的容貌性質，便和他的父親一個樣，我們讀他所作陰鬱的短篇小說，也看得出他憂鬱寡歡的性格來。他的本姓，原叫“Hathorne”，後在波頓大學（Bowdoin College）讀書的時候，才加進一個 W，變成“Hawthorne”。

波特蘭（Portland）地方的“Transcript”報，在一八七一年和一八七三年曾載有霍爽十二歲以來的日記。從他這個作品看來，我們可以知道霍爽從小孩子時代，就已思慮很深，文章及觀察兩方面，都呈現早熟的現象。他父親死後，因為家貧，便由祖父曼林（Manning）招呼一切。曼林最喜歡霍爽，極力地想扶養他成一個有用的人。他祖父在雷門（Raymond）地方，有很大的地產，霍爽十四歲的時候，便在這裏，約住一年。這個地方的附近，有一個湖，叫沙巴果湖（Sebago Lake），這裏便是他遊樂之地。他在這裏打獵，釣魚，讀書，領略自然的風味，形成他後來的詩人性格。據他晚年的述懷，他一生中，要算是這個時候，最快樂，最自由，最狂放了。但是，他一生的孤獨癖氣，也就是在這個時候養成的。所以他說：

“ I lived in Maine like a bird of air, so perfect was the freedom I enjoyed.

But it was there, I got my cursed habits of solitude"……

『在麥恩這個地方，我享受了十二分的自由，我的生活就如一隻空中的飛鳥一樣。但是我那可詛咒的孤獨癖氣，也就是在這個地方養成的。……』

一八一八年，霍爽遂從祖父的家裏，返到故鄉的沙倫來。三年之後，便進波頓大學裏去念書去了。詩人郎費洛 (Longfellow) 也是在這裏讀書。他們兩人，便成了至友。又後來做美國大總統的皮爾士 (Franklin Pierce) 和海軍將校布里奇 (Horatio Bridge) 也是這個時候的學友，與霍爽的交情，尤為親密。

霍爽的學生生活，別無可記。一八四二年，從學校裏畢業出來，那時剛好二十一歲。畢業之後，仍回到沙倫的故里，住在他的舊宅，所謂「鬼室」(haunted Chamber)之中，隨後十二年間，遇他隱姓埋名的隱士生活。一八二八年，開始創作。他的第一篇處女作叫“Faushave”，曾匿名出版，內容是以當日學校內發生的誘拐事件為材料，後年小說家霍爽所有的性質，在這一篇，還一點也沒有影響。

在這個時代，霍爽完全是孤獨的生活，他也就利用這種生活，研究古代神話，天方夜談，沙倫地方的歷史傳說等。曾以他研究所得，作為材料，也寫了好幾篇短篇小說，登載於當時

的新聞雜誌之上。但是這些短篇作物的原稿，大部分都被霍爽自行焚燬了。其中雖有幾篇，可說是霍爽的傑作，但是他總以為都是不健全的東西，病態的作品，因而不願留傳於世。

霍爽在這個時期中，也會到附近的新英蘭，及紐約去旅行過，後半在他作品中所描寫的自然景象，便是在這個時候，觀察而得的。一八三六年，遂成爲紐約有名雜誌“The Nickerbocker”的寄稿者。同年又爲顧里奇氏編輯“The Token”雜誌。此外，並編纂了一部少年萬國史。只是出版時，是用書店老闆顧里奇氏的號“Peter Parley”出版。

到了這個時候，霍爽的學友，有的已入了政界，有的也做了詩人，更有些也成了實業界的聞人了。可是當年在大學裏，爲一般所推重的霍爽，（當時，同學們因爲他豐姿瀟灑，又能出口成文，曾叫他做“Oberon the Fairy”）尙還窮愁如昔。同學們也還沒有忘情，便向當時的大總統布倫（Van Buren）推薦，爲他謀一位置。但是霍爽本人，以不悉政治爲詞，反而謝絕了。他的至友布里奇氏，總想設法使他成名，因聞霍爽有托書肆主人顧里奇出版書籍的意思，便親身去說顧里奇，叫他主動寄信與霍爽，叫霍爽出書，顧里奇願擔任出版。言明出版後如不能銷行，布里奇氏負責還之責，但是不可說與霍爽知道，有這麼一個曲折，於是，這事算是做成，霍爽還得了書局一百元美金，可是書出版之後，果然一部也不能賣。然而今日的我

們，也便因布里奇這樣的友情，得看見霍爽的短篇傑作即第一輯的“Twice-Told Tales”「故事重談」了。

不過這個時候，霍爽的文名，也漸次高了起來，許多雜誌都請他主辦，他都沒有承認。過後，終於得到一個可以自由發揮的雜誌「平民雜誌」Democratic Review，他便暫時作了這個雜誌的編輯。

一方面，他的友人們又頻頻爲他奔走。到了一八三九年，波士頓的稅關長Barnett氏便請他去當稅關的官吏。

稅關所得的月薪，在當時是十分的菲薄，但是在霍爽方面，却是一個很大的幫助。因爲，在這個時候，他已和沙倫地方一醫師的幼女，叫做沙菲亞（Sophia Amelia Peabody）的，訂了婚約了。

霍爽一家，政治上，是屬於共和黨。在他就職後，剛兩年共和黨失勢，政府換了另一黨來組織，因而爽的官職，也就因此犧牲了。失職後，在一八四一年，會加入當時超越主義者所創立的布魯克（Brook）農園，但是只住了一年，便又他去。

一八四二年七月九日，霍爽遂同沙菲亞結婚。時他已經三十九歲，而新婦也有三十二

歲了。他們結婚之後，便到剛谷（Concord）地方的一家舊牧師館（Old Manse）去度結婚生活，在這裏住了四年，生活是美滿極了。他這個時代的詳情，便詳記在「古館苔痕」（Mosses from an Old Manse）的序文裏。

講起剛谷這個地方來，凡是研究美國文學的，都知道是和美國文學最有關係的地方。美國唯一偉大的詩哲愛謀生（Emerson），便是此地的人。美國的自然詩人沙洛（Thoreau），也就是在這個地方，營他的森林生活。霍爽和這個地方，尤為密切，他住了又走，走了又復來居住，到了晚年，終於以這個地方，作他終老之地，此刻這個地方，還保存着他和愛謀生、沙洛的遺跡。

霍爽的結婚生活，非常幸福。他除開沙菲亞而外，一生並沒有和第二個婦人接近過，沙菲亞也是沒有交過第二個男朋友。於是他們便自命是創世記裏面的亞當、夏娃，以此自稱，並且呼他們這個住屋為樂園。可是快樂雖是快樂，而經濟的困迫，也就達於頂點了。

一八四六年，因友人們的種種盡力，得到故鄉稅關裏檢量官的職位，遂離開剛谷，重回沙倫來了。「紅字」這篇小說，便是在這個時候起稿的。可是在職不久，一八四八年，自由黨重來組政。一八四九年六月，霍爽又遭免職。這時他正在寫「紅字」這個打擊，出乎霍爽

意料之外。他回去對妻子說時，還怕沙菲亞不高興。可是沙菲亞很快活地回答他道：『那麼，你可以寫你的小說了！』(New, you can write your book!)

霍爽免職後三月，他的母親便死了，此外生活上，經濟上都遇着種種困難，但是他並不在意，一心寫他的小說「紅字」。終於在一八五〇年脫稿。經友人費爾丁氏之勸，在未完之前，即先付印，於一八五一年出版。此書出後，霍爽的文名，遂一高千丈。不僅美國知道這一部書，連他們的故國英吉利也莫不稱賞這是一部傑作。

「紅字」出版之後，霍爽遂卜居於巴克州(Berkshire)的雷諾(Lenox)地方，又作了一部小說，叫做「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」(一八五一年)。此外又作一部兒童們讀的作品，A wonder Book for boys and girls (中譯古史鈞奇錄)。文章流麗清新，甚得一般社會的歡迎，霍爽的文名，也因此增了不少。他最後的短篇小說集「The Snow Image and other Twice-Told Tales」也是在這個時候出版的。出了之後，又遷到波士頓的近郊去住，在此，作了他四大傑作中之一，「The Blithedale Romance」。這書在一八五二年出版。這一年霍爽又遷回剛谷來住了。

一八五二年是霍爽生涯值得記憶的一年。因為他的至友皮爾士(Franklin Pierce)

便是在這一年當選為美國的大總統。皮爾士的當選，霍爽很有力量。皮爾士本來是武人出身，一生只有戰功可紀，於是霍爽在選舉前，為他著了一傳，鋪敘他的武功，因而遂使他容易就當選了。皮爾士做了大總統之後，當然要為霍爽想法，於是遂任命他為駐英利物浦的總領事。霍爽此時，正在作古史鈎奇錄的續篇（Tanglewood Tales）。出版之後，於一八五三年，到英國赴任。在職約四年。其間詳細地觀察英國的人物世相，回國之後，即以此為材料，著有「我們的老家」（Our old home）一書。

霍爽離開英國之後，曾漫遊大陸諸國，約一年之久，特別在意大利逗留很久，他也和比他先到意大利來遊的美國作家庫巴（Cooper）一樣，為這歷史的名都所動，同樣也想把自己的印象，表現在文字上；而霍爽的表现，較之庫巴的，尤為成功。他的“The Marble Faun”（英國版名“Transformation”）便詳細細細為一般遊歷者，介紹了意大利美術，古蹟，風景等。據批評家所論，霍爽這一方面的功績，不亞於拜倫，拉斯金等。但是在文學方面，並沒有多大的貢獻。

一八六〇年霍爽始從歐洲回到英國來，仍以剛谷作他的居住地。此後也作得有幾篇小說，都沒有成功。一半是受了南北戰爭的影響，一半又因他的愛女痛病。但是最大的原因，

還是到了這個時代的霍爽，藝術力和體力都漸次衰竭去了。

到了一八六四年，霍爽的衰弱，日甚一日。這一年的三月，他遂同書肆裏的一個店員叫費克諾（Ficknor）的，到美國南方去養病，可是走到費洛得爾菲（Philadelphia），保護人的費克諾，反而急病暴死，霍爽又復回到故居來，經此一番勞頓使他更形衰弱。到了五月的時候，前大總統皮爾士特來約他一同出去旅行。此時霍爽和皮爾士，政見上已各懷一是，但是當年的友誼，仍如昨日。皮爾士此刻，也因妻子之死，精神異常沈悶，所以來約霍爽，一同出去旅行，藉此養病散心。一八六四年的五月中旬，這兩位白髮的舊友，遂一同到當年共學的地方去。五月十八日抵布萊馬（Plymouth），宿在 Penize wasset Hotel 裏。夜中，皮爾士遭到霍爽的寢室去看了兩次，見他睡得很好，可是天明，再去看時，一代的才人霍爽，已經長逝了。

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，霍爽的遺骸，運回剛谷，營葬在住宅不遠的睡谷（Sleepy Hollow）墓地裏。時年六十歲。

二 霍爽之時代

羅馬詩人裘溫拿（Juvenal）的詩裏，曾有“Panem et circenses”（麪包與馬戲）的

話。意思便是說人民只要有吃的，有玩的，便萬事皆足；他們的一生的目的，便是吃喝玩耍。這句話表現了當時羅馬頹廢的一面象。但是現在的美國，物質文明到了絕頂，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極端的美國，今日它的頹廢情形，不也是這樣嗎？美國人的目的，便是想如何才能成一個富翁，他們的生活，便是想如何地去享樂自己。在這樣崇拜物質，崇拜黃金，極端的享樂主義的文化裏，誰也不會想到它的源頭，却是極端禁慾的清教主義（Puritanism）吧。

新大陸的發現，原是文藝復興精神的產物。歐洲十五六世紀的人們，從中世紀黑暗的宗教勢力，脫了出來，解放了個人的束縛，肯定了現世的生活。加以航海術，羅盤針的發明，地理知識的進步，於是一般具有冒險精神，想一躍而遂黃金之夢的人們，便離開祖國，到海外去尋求新世界。美洲便在这种精神之下，被歐人發現了。百年之間，歐洲各國人士，競以這個地方，作為他們的殖民地。競爭的結果，終為英人占了便宜。一六〇七年，在美國南方維吉尼亞（Virginia）上陸的英人，便是稟着這種探奇冒險，求財尋富的精神，到美國殖民來的。邇來三百年間，擴張領土，發展交通，整理商業，造成物質文明的極致，都是這個精神的體現。美國南方的這種人文主義（Humanism）確是美國文化之一大原動力，但是在精神文化方面，另外還有一個根源，便是起於北方的清教思想。

一六二〇年在美國的東海岸，即北方新英蘭的海岸布萊馬，另有一羣英人，渡到美國來移住。這一羣人的目的精神，完全與從南方上岸的殖民者不同。這一羣人，歷史上叫做 Pilgrim Fathers（朝山的教父）於此可以知道他們的面目。這便是美國開國的祖先，也就是它的精神文化的建設者了。

十六世紀的英國，感受了文藝復興的精神，國內出現了羅曼諦克的黃金時代，產生了莎士比亞那樣的天才。現世享樂，個人解放的精神，可謂極一時之盛。但是，結果因流於極端，遂走入放縱，享樂，頹廢之路，成了一個敗德，傷風，無宗教，無道德的世相。於是以濟世救人為懷的宗教者，便凜然而起，唱禁慾絕情，以挽救頹風，同時也反抗羅馬教會的專制，主張良心的自由，這即是所謂的清教（Puritan）了。他們把宗教建築在理智之上，排斥感情，禁絕慾望，連當時的戲場，都認為是敗德之源而加以封鎖，其嚴格的面目，也就可以想見。清教的精神，一面雖是嚴格禁慾，他一面又反抗專制，他們主張宗教自由。可是英國到了吉姆士一世即位，厲行宗教統一，不准自由信教，清教徒中的急進者，便逃亡到荷蘭。隨後，想在地上建立起神的王國來，遂於一六二〇年率領了百餘教徒，便移住到美國來了。

清教徒們，具有極高遠的理想，和極反抗奮鬥的精神，因而他們注重的，不是感情的陶

養，而是理智的研磨。他們到美國不過十六年，便設立哈佛大學，於此便可以知道。當時清教徒的母親，訓戒他兒子的話，是：“Child, if God make thee a good Christian and a good Scholar, thou hast all that thy mother ever asked for thee”（孩子，假若上帝把你造成一個優良的基督教徒，和一個優良的學者，這就是你母親所希望你的一切了。）從這一句話看來，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如何的看重理智。因而設了極嚴格的信條，排斥感情，禁絕慾望。這麼地幹了百年之久，他們的良心，便不知不覺地成了比專制暴君還厲害的專制。他們會渴望着的自由，到了這個時候，已成爲不可容忍的叛逆。他們的行動，完全是壓迫，他的要求是絕對服從。對於異教如術士巫女之流，便只有殺害，決不寬恕。一面禁止一切慶祝，一切遊戲，劇曲。甚至於婦女在街上微笑一下，也要受監禁，小孩嬉戲一下，也要受鞭撻。當時他們的祖先們所具的高遠理想，寬厚的心情，奮鬥反抗的精神，此刻已變成理智的偏狹，宗教的頑固，精神的閉陋去了。本來是爲精神的自由開放而反抗，奮鬥，現在反成了精神之壓迫閉塞的東西了。

歐洲這一方面，此時也是受同樣的或者變相的清教所壓迫。到了十八世紀末葉，遂起了反抗。所謂羅曼主義，風靡了全歐。這個風潮，傳到了美國，成爲政治上的革命運動，成爲文

藝上的羅曼文學，尤其是德國發生的超越主義（Transcendentalism）經哲人愛謀生之手，在美國放了特別的異彩。超越主義即是主張個人的精神獨立，超越現象，超越經驗，超越理智，而用直觀，感情，去理解宇宙萬有的本體。以個人的獨創性為最尊貴，換句話說，即是文藝復興所主張的個性解放，現在又更進一層，從感情方面解放出來了。

霍爽處的時代，正是這麼一個時代；個人具有絕對的價值。而他的「紅字」即以百年前清教盛行的新英蘭為背景寫作出來的。

三 「紅字」的評論

美國的小說史是非常簡短的，因為美國本身的建國史，就已是非常簡短的了。一個民族在建國的初期的時候，很少有餘裕來發展想像的，審美的這一方面的力量。他們當面的急務，乃是努力於實際的，建設的文明。所以在美國的初期時代，我們看見的，也和其他民族一樣，只是征服荒野，建設都市，發展土地，開墾天然富源，建設交通機關。一直要到財富既已積蓄，人民也有了閒暇，然後文學才發生起來，而小說又是文學最後才發展的階級。英人當初到美國殖民的時代，那種努力奮鬥，冒險吃苦的生活和將來展望着無限的希望和理想，

這種生活就已經是一部羅曼史，一部小說，不必再在筆下去求了。因此，真正是批評人生的小說，非是到了國民已經有餘裕來回想過去的生活，前人的遺蹟時，不會出現的。

因為這個原故，美國建國初期，雖不是沒有文藝作品，而流傳永世的傑作，記錄過去生活的小說，必須待到十九世紀的初頭，始得出現。美國十九世紀的兩大小說家，其一便是霍爽，而霍爽最傑作的作品，也是美國文學上最偉大的作品，即是本篇的「紅字」。

霍爽的時代，正是新英蘭的文明業已完成，歐洲的新思想正吹送進來的時候。人們到了這個時候，正好歇一口氣，回顧着過去的來路。過去的種種，足以使一個哲理的心情，感覺十分的興味。那種反抗的勇氣，開闢蠻荒的雄圖，那種嚴格的精神，那種遠大的理想，好像即是一個人，在未常有的艱難困苦中，做出人來的歷史。這種種，都是偉大藝術家，偉大哲人的材料。而霍爽即是兼此二者的一個人。我們知道，創造新英蘭文明的祖先，即是些清教徒，他們也是醉心於人生哲學的人。他們的生活是那麼嚴肅刻厲，那麼頑固偏執，可是他們的心情，不住地在景仰着來世，景仰着無限。換句話說，即是他們的生活上極不許有想像這種東西存在，可是在他們的心坎上，却又是極富於想像力的人。霍爽的祖先，便是一個清教徒，因此他本人是極富於這種性質的。但是除此而外，他還兼備得一個藝術家的天才，能够佔

在客觀的地位上，來批評，觀察，分析他的這種性質。他能同情於清教徒的理想與生活，可是他也能明晰地加以批評。也許就因為他這種性質，所以霍爽才成爲美國文學史上最大的作家。

霍爽這種特異天才，最成熟的表現，便出現在他的「紅字」裏。這一篇作品最卓越的地方，恐怕即是作者藝術的人格。「紅字」的內容是什麼呢？簡單說，卽是一個絕世的美人，和一個身居高位，職掌教化的牧師，在那麼嚴格的環境裏，發生戀愛，發生肉體關係。這樣材料，試想想落在平常的小說家之手裏看看，不是很容易地就流爲興味津津的通俗傳奇小說，便是淺薄無聊地描寫反抗精神，說他們如何如何地和環境奮鬥。霍爽的藝術天才，使他不流入前者，同時，他的清教的性質，使他不會陷入於後者。霍爽的描寫，使我們如看希臘悲劇一樣，只感到哀憐和恐怖。兩個犯了罪的人，擺在我們的面前，我們明明知道他們犯了罪，但是我們却禁不住同情他們；我們因爲知道他們太深，所以不會輕蔑他們，我們對於這兩個罪人，就如上帝之對於衆生一樣，真是：To know all is to forgive all（知道一切，即可饒恕一切）若果文學的目的，乃在喚起我們的理解和同情，「紅字」已經做到這一步了。